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19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宁夏鑫源达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宁夏鑫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承装	承修	承试
1	宁夏鑫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4级	4级	4级

二、黄河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（延续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（延续）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

更（延续）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（延续）事项
1	黄河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	3-1-00660-2016	法定代表人
2	中铁二十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	3-1-00686-2016	法定代表人
3	陕西荣赛建设有限公司	3-1-02050-2021	法定代表人
4	陕西瑞智电气有限公司	3-1-01885-2021	许可证延续至2028年01月03日
5	宁夏昕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	3-1-01123-2019	许可证延续至2028年03月16日

本决定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7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。